

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

金門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案由				檢附證明文件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或住居所住址				聯絡電話			
代理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或住居所住址				聯絡電話	關係		
申請(代理人)簽章				受理人簽章			
調閱主機位置				調閱鏡頭			
調閱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。						
是否複製檔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複製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		
複製之檔案處理情形							
調閱人簽章		業務承辦人核章		業務主管核章			
機關主官核示							

說明：一、指定代理者，應提出委任書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關係。

附件 5

- 二、本表為一般民眾向警察機關調閱監錄系統申請表專用。原則上只可閱覽影像，不得予以拷貝自存，如發現有得作為證據之資料者，則應另依相關法規程序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- 三、如情況急迫時，可權由各分駐(派出)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調閱。但事後仍需補辦相關程序。